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本公司二楼五号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谭文鋈董事长主持，以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经营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四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四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392,890,647.7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9,289,064.77元，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353,601,582.9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83,353,811.42元，减去2015年度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73,562,968.15元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63,392,426.22元。

经综合考虑各类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董事会提出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预案如下：

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471,259,3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562,968.15 元，占 2015 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40.72%。剩余未分配利润 989,829,458.07 元转入下一年度。

该事项需提请公司第二十四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6-02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四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6-02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公告 2016-019）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2015 年度补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计 15,182,664.67 元。（详见同日公告 2016-020 号）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四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净卖出余额不超过等值 5 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用 DF、NDF 买入、卖出外汇业务，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同意在不超过等值 15 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同意在一年内发生金额不超过等值 15 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掉期业务。（详见同日公告 2016-021）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四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6-02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海外代付、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经营周转、财资产品等，具体如下：

1. 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 以信用方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9,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3.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4. 以信用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5.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6. 以信用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7. 以信用方式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等值 2.5 亿元人

- 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8. 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9.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0. 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1. 以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6.5246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500 万美元额度主要用于开立银行保函、1.2 亿元人民币额度主要用于开立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5 亿元人民币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12. 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3.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4.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5.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6.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1.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7.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8.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9.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

- 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0. 全资子公司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东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等值 1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1. 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2. 全资子公司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惠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3. 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4. 全资子公司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磁记录”）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5. 全资子公司开发磁记录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6. 全资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事项需提请第二十四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6-022）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四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为 CMEC 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6-023）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四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6-025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5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6-024）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6-025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贾海英女士、朱立锋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6-02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度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6-02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 2016 年 4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以下九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董 事 候 选 人：谭文鋈 贾海英 郑国荣 朱立锋 杨 林 陈朱江

独立董事候选人：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6-026、2016-027、2016-028、2016-029、2016-030、2016-031）。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四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6-02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结合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拟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为：任期内，公司支付每人每年董事津贴人民币 8 万元（含税），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差旅费及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非公司员工的董事，公司在其任期内不支付其他报酬。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四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6-02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经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监事人员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拟修订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四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第二十四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 2016-032）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十一、 其他事宜

在本次董事会上，各位董事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庞大同、谢韩珠）。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候选人简历

谭文鋹先生，1948年2月出生，英国国籍，本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博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昂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联席主席，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曾获国家“友谊奖”、“广东省劳动模范”、“深圳市优秀外资企业家”、首届“深商”风云人物“新锐奖”等荣誉称号。1985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裁，1988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历任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2008年1月起历任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谭文鋹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海英女士，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企业管理工程系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董事、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业绩考核处处长、产业发展部企业管理处处长、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处处长、资产管理部董事（监事）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深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股权管理处副处长、企业综合管理部控参股企业处主任科员、资产经理部主任科员等职。201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贾海英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国荣先生，1958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和商业经济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博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董事、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董事局主席。1989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0年5月起担任总裁，1990年4月起历任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郑国荣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立锋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专业、南京理工大学质量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科技部主任。曾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朱立锋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林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理学硕士学位，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主任、彩虹集团公司董事、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2016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杨林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朱江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化学专业、吉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工程师、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开发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长城开发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昂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长城开发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开发磁记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长城集团深圳市华明计算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等。200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陈朱江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庞大同先生，194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商业联合会永久荣誉会长、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特邀副会长，曾任中电集团生产经营部副主任，中电总公司生产局副总经济师，中电深圳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深圳科技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深圳市经济发展局党组书记、局长，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董事局董事。2012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庞大同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韩珠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华大学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经理，曾任鹏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中心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副科长、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妙境路营业部兼职证券分析师、上海建工集团基础工程公司财务会计等。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韩珠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大梁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川丘处鸡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股票发行审核科员，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公司改制审核及上市公司监管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稽查局）稽查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2016年2月2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邱大梁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